

新竹市 114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暨得獎作品美展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宗旨

- 一、鼓勵特殊教育學生發展美術才能，進而能開發其潛能。
- 二、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展現自我舞台，建立其信心與尊嚴。
- 三、增進一般生主動關懷身心障礙者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。
- 四、藉由特教美展活動建構關懷圖像，達成因礙而愛情操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文化局

參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國立、市立及私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學生與教保服務機構學生。
- 二、參賽組別：
 - (一) 甲組：集中式特教班學生。
 - (二) 乙組：非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具特教資格學生。
 - (三) 宣導組：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一般學生。
 - (四) 國小參賽組別說明：國小低年級組為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；國小高年級組為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- 三、作品主題：
 - (一) 甲組與乙組參賽作品：不設定主題。
 - (二) 宣導組參賽作品主題：「有愛無礙，夢想盛開」。

今年度的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以「有愛無礙，夢想盛開」為主題，鼓勵每一位參賽者透過藝術創作展現包容與友愛的力量，攜手打破隔閡，尊重每一份獨特，讓愛與夢想在無障礙的世界中燦爛盛開！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競賽類別	組別	參賽作品及規格
繪畫類	【幼兒園】 宣導組 【國小低年級】 甲組、乙組、宣導組 【國小高年級】 甲組、乙組、宣導組 【國中】 甲組、乙組、宣導組 【高中】 甲組、乙組、宣導組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不得拼貼、一律不得裱裝。
電腦繪圖類	【國小高年級】 甲組、乙組、宣導組 【國中】 甲組、乙組、宣導組 【高中】 甲組、乙組、宣導組	1. <u>不限作圖軟體</u> （惟不得使用電腦軟件上之圖庫圖檔插入或貼上圖片方式輔助作畫）， <u>作品檔案存放於 USB 隨身碟與作品紙本一同繳交。</u> 2. 作品形式不拘，黑白彩色均可， <u>請以 A3 規格列印出</u> 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
漫畫類	【國小高年級】 甲組、乙組、宣導組 【國中】 甲組、乙組、宣導組 【高中】 甲組、乙組、宣導組	1. 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之圖畫用紙。 2. 黑白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作品不得拼貼、一律不得裱裝。
※作品標籤（附件一）：每件作品請按類別取用標籤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		

五、投稿作品件數：

（一）甲組：鼓勵特教學生展現潛能，不限定送件數上限。

（二）乙組：每校送件作品各類組至多 6 件。

（三）宣導組：每校送件作品各類組至多 6 件。

請各校先行辦理校內初賽，並以校為單位送件參加市賽，各類組送件數須依送件規定辦理，個人送件概不受理。

六、作品收件及領件日期與地點：

（一）作品收件相關資訊

1. 收件前電子檔寄送：

（1）各類美術作品清冊電子檔案（附件三）請於 9 月 29 日（一）中午 12:00 前 email 至虎林國中輔導處資料組長信箱(chengchuyuh@tmail.hc.edu.tw)；信件主旨統一設定為「○○國小/國中特教美展作品清冊」；若 9/30 未收到本校確認收件回函，請主動來電確認，聯繫電話：5309433#212 資料組長。

- (2) 各校 email 的清冊檔案為列印獎狀參照檔案，請各校務必確認作品標籤所列之學生姓名、教師姓名必須與作品清冊一致(且無別字)，以避免獎狀名字列印錯誤，無法重新列印處理，相關後果各校須自行負責。

2. 作品收件時間與地點：

114 年 10 月 1 日 (三) ~10 月 2 日 (四) 上午 8:30-11:30、下午 1:00-3:30 前，請各校協調專人(不限定承辦人員)送至本市虎林國中四樓樂活教室。

3. 作品收件當日繳交物品：

- (1) 作品：作品背面左下角需黏貼作品標籤。
- (2) 保證書一份：請列印紙本完成核章後繳交。
- (3) 作品清冊：請填畢各類別作品清冊資料與逐級核章，繳交各類組作品清冊紙本一式二份，不同參賽類別請分別陳列提供。
- (4) **隨身碟(4GB 以上)一支**：請存取貴校**各類組作品清冊與電腦繪圖類作品檔案**繳交；**隨身碟上請張貼學校名稱，收件當天不退還**，將用於存入新竹市 114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得獎名冊與檔案，**於取件時一併發還**。

(二)作品領件：

114 年 12 月 18 日 (四) 上午 8:30-11:30、下午 01:00-03:30 於本市虎林國中四樓樂活教室辦理作品領回及得獎師生獎狀、獎勵品轉發作業。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學校處置，各參賽學校不得有所異議。

七、作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
八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各類組各擇優錄取前三名 (第一名 1 件、第二名 1 件、第三名 2 件)，頒發獎狀及獎勵品，另取佳作若干名，頒給獎狀鼓勵。各組參賽作品如未達評選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- (二) 各類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，各予指導獎狀與嘉獎乙次 (**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類組之前三名作品以敘獎一次為限**)，由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；各類組佳作之指導老師則由市府核發指導獎狀予以鼓勵。

九、得獎作品美展：

- (一) 各類組前三名之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學校裱框後舉辦美展。
- (二) 展出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0 日 (三) 至 12 月 14 日 (日) 為期五天。
- (三) 展出地點：新竹市演藝廳 A 展區(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17 號)。
- (四) 開幕式：114 年 12 月 10 日(三)上午 10:00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類參賽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、不得使用 AI 生成技術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、AI 生成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不予評選，並做適當之處分。承辦單位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：當年度成績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。
- (三) **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以一人為限，指導老師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**
- (四)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（如 114 年 9 月參賽時為國小四年級，必須以四年級身分參賽國小高年級組，不得以三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五) 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；曾參賽過的作品亦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- (六)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、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七)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上網及製作相關宣傳品（如請柬、海報、摺頁）等權利，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製作本比賽之專輯、光碟及推廣品等，以發揮本活動之特殊教育宣導功能。

肆、附則：

- 一、承辦學校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之收件、退件及辦理展覽事宜等相關工作時間請核予公假(派代)登記。
- 二、辦理活動人員請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敘獎鼓勵。

伍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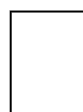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

新竹市 114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作品標籤格式

1. 請各校按照參賽類別複製取用標籤，勾選組別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，右圖為張貼示範

作品背面

標籤紙黏貼位置



類別	A. 繪畫類
組別	☐ 1. 國小低年級甲組 ☐ 2. 國小低年級乙組 ☐ 3. 國小高年級甲組 ☐ 4. 國小高年級乙組 ☐ 5. 國中甲組 ☐ 6. 國中乙組 ☐ 7. 高中甲組 ☐ 8. 高中乙組 ☐ 9. 幼兒園宣導組 ☐ 10. 國小宣導低年級組 ☐ 11.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☐ 12. 國中宣導組 ☐ 13. 高中宣導組
題目	
校名	
作者	
指導老師	

類別	B. 電腦繪圖類
組別	☐ 1. 國小高年級甲組 ☐ 2. 國小高年級乙組 ☐ 3. 國中甲組 ☐ 4. 國中乙組 ☐ 5. 高中甲組 ☐ 6. 高中乙組 ☐ 7.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☐ 8. 國中宣導組 ☐ 9. 高中宣導組
題目	
校名	
作者	
指導老師	

類別	C. 漫畫類
組別	☐ 1. 國小高年級甲組 ☐ 2. 國小高年級乙組 ☐ 3. 國中甲組 ☐ 4. 國中乙組 ☐ 5. 高中甲組 ☐ 6. 高中乙組 ☐ 7.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☐ 8. 國中宣導組 ☐ 9. 高中宣導組
題目	
校名	
作者	
指導老師	